

錦 連

法律通訊

2015.07.12 总第8期



錦連律師事務所

JIN LIAN LAW FIRM

新三板上半年累计交易额破 1000 亿元

《证券日报》记者获悉，全国股转系统(俗称新三板)昨日发布《NEEQ·2015年上半年市场快报》，今年上半年新三板股票成交金额已累计达1062.49亿元，而去年全年仅130多亿元。统计显示，今年上半年新三板企业完成742次定增，募集资金317.47亿元，是去年全年的2倍多。

截至6月30日，新三板市场挂牌公司达到2637家，其中股本在1000万股-5000万股之间的企业有1568家，占有挂牌公司的59.46%；股东人数在3名-50名之间的有1045家，占有挂牌公司的68.98%。

《证券日报》记者了解到，目前新三板定增正在提速，上周(6月29日-7月3日)，新三板市场共完成96次股票发行，融资合计30.83亿元。从发行目的来看上周有28次发行用于做市商获取做市股票，15次发行用于股权激励，53次发行用于经营性融资。从认购人分类来看，外部投资者和原始股东分别占比78.39%和21.61%；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分别占比72.71%和27.29%。今年以来共有652家挂牌公司完成799次股票发行，发行68.24亿股，融资334.05亿元(其中挂牌同时发行86次，



锦连法律通讯

是锦连律师事务所的法律简报，聚焦于对我们的客户有影响的法律动态。

锦连律师事务所

是一家以“高层次、规模化、专业化”为发展目标，以学者型的严谨态度、专家型的服务水平、团队型的服务方式，为客户制定全方位的法律解决方案。

办公场所：

辽宁省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
金马路169号亿锋现代城3号5F
邮编：116600

电话：0411-87935185

传真：0411-87930420

电邮：jlfirm@126.com

网址：www.lnjllawfirm.com

发行 6.54 亿股，融资 37.36 亿元)。

上周 3 家公司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1 家公司披露收购报告书。风华环保等 3 家公司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交易金额 7316 万元，其中 2 家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1 家为现金购买资产。视威科技披露收购报告书，收购人以协议转让方式收购，交易金额 1809 万元。今年以来已有 28 家挂牌公司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35 家挂牌公司披露收购报告书。

轻微刑事案件可走“速裁”程序，大连成“轻刑速裁”首批试点城市

全国人大常委会表决通过《关于授权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在部分地区开展刑事案件速裁程序试点工作的决定》，创设轻微刑事案件适用“速裁”程序，首次以试验性立法的方式全面简化诉讼程序。大连作为全国 18 个首批试点城市之一，承担速裁程序试点任务，各项工作已启动。

《规定》从五个方面对适用“速裁”程序刑事诉讼活动中的侦查、审查起诉、审判、法律援助等工作流程予以规范和明确。

1、哪些刑事诉讼可以“速裁”

危险驾驶、交通肇事、盗窃、诈骗、抢夺、伤害、寻衅滋事、非法拘禁、毒品犯罪、行贿犯罪、在公共场所扰乱公共秩序等犯罪情节较轻，可能判处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管制，或单处罚金的案件纳入“速裁”程序。

2、机关间要协作配合

进一步强化公、检、法、司政法机关间的协作配合，落实主体责任，避免诉讼脱节，树立政法机关依法办案、提高效率、保障权利、工作衔接、区别对待、繁简分流等原则，改变执法理念。

3、轻微刑事案件“宽严相济”

“速裁”案件审理中，对被告人自愿认罪，退缴赃款赃物、积极赔偿损失、赔礼道歉，取得被害人或者近亲属谅解的，且主动缴纳罚金的，可以依法从宽处罚，切实贯彻落实轻微刑事案件“宽严相济”司法政策。

4、建立配套制度

公安机关“优先法律审核”、“速裁启动用章”、“法律援助保障”和“分时分案集中移送”；

检察机关“受理辩护人适用速裁建议”、“决定不适用说理”；

人民法院“可以不公开审理”、“不进行法庭调查、辩论，当庭宣判”；

司法行政机关“羁押、审判场所设立法律援助工作站”，实现“减程序不减权利”的承诺。

5、办案时限是多长

一般情况下，经公安机关启动“速裁”的案件，检察机关审查起诉时间8个工作日，人民法院审限7个工作日，司法机关对适用缓刑的司法调查5个工作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授权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在部分地区开展刑事案件速裁程序试点工作的决定

(2014年6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为进一步完善刑事诉讼程序，合理配置司法资源，提高审理刑事案件的质量与效率，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定：授权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在北京、天津、上海、重庆、沈阳、大连、南京、杭州、福州、厦门、济南、青岛、郑州、武汉、长沙、广州、深圳、西安开展刑事案件速裁程序试点工作。

对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被告人自愿认罪，当事人对适用法律没有争议的危险驾驶、交通肇事、盗窃、诈骗、抢夺、伤害、寻衅滋事等情节较轻，依法可能判处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的案件，或者依法单处罚金的案件，进一步简化刑事诉讼法规定的相关诉讼程序。试点刑事案件速裁程序，应当遵循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充分保障当事人的诉讼权利，确保司法公正。试点办法由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制定，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试点期限为二年，自试点办法印发之日起算。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应当加强对试点工作的组织指导和监督检查。试点进行中，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应当就试点情况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作出中期报告。试点期满后，对实践证明可行的，应当修改完善有关法律；对实践证明不宜调整的，恢复施行有关法律规定。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锦连法律通讯仅供参考，其不构成一份法律意见或建议。我们努力保证本通讯内容的准确性，但是对基于本通讯任何内容而采取的任何行动所遭受的损失或损害，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我们保留对本通讯的全部权利。

锦连法律部

